

## 臺北市南港區 111 年 8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所 6 樓會議室

三、主 席：蔡明儒區長

紀錄：連于琄

四、區政督導員：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8 01	成福里 辦公處	東新街 108 巷至 118 巷一線（成德國中至修德國小）路樹及氣根過長，已壓到變壓電箱及影響路人通行、破壞市容，請儘速排除，維護市容及公共安全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於 8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上表示：已分別於 8 月 23 日及 8 月 25 日派員修剪。	公園處	B	請權責單位依里長意見於會後與里長討論溝通修剪範圍，本案繼續列管。
111 08 02	合成里 辦公處	請清查本里中坡北路 30 巷、40 巷、50 巷、60 巷、76 巷等側溝責任歸屬？並請查明合成里非計畫道路有幾條，請釋疑。（說明：旨揭此路段水溝要更新，經會勘後新工		水利處 新工處	B	請新工處研議如未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書，為避免有公共安全之虞，如何更新及維護前述路段，並請訂定相關規範，以維市容及里民安

		處說區公所未辦理移交，請釐清責任歸屬或如何處理。如不是計畫道路的市容由那個單位解釋，市容要如何處理？)				全，本案繼續列管。
--	--	---	--	--	--	-----------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歷次未結案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 09 02	西新里 辦公處	請遷移新新公園停車場，並完善公園設施。	<p>◆案件歷程摘要： 預計於111年7月底前完成。</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1年7月28日 北市工公港字第 1113039684 號：有關新新公園一半停車場改建為體健設施區，本處已於111年7月27日施作完成。</p>	公園處	A	里長同意解除列管。
110 10 01	成福里 辦公處	南港區成福路211巷至209巷之間人行道已屬狹窄，又設有電信箱、交通號誌桿、路燈、電箱等，嚴重影響通行，使用輪椅之銀髮族及身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預定111年12月31日前施作完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1年8月9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065561 號：旨案本處預定111年12月31日前施作完妥。</p>	新工處 中華電信 交工處 公運處	B	已選定3個點由中華電信評估遷移，預計9月中旬再次辦理現場會勘，本案繼續列管。

		障者更無法通行，然該處又為成福路與福德街交叉轉彎處，公車大幅轉彎，險象環生，急迫需要將該處「電信箱、交通號誌桿、路燈電箱」等設備地下化或適地移置，還予公眾通行安全。				
110 12 01	東明里 辦公處	向陽路橋因階梯高低不一，致里民行走容易絆倒，建請查察整修。	<p>◆案件歷程摘要： 已於111年7月4日修繕完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1年8月9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065561 號:111年8月1日本處橋涵分隊承辦人與曾里長至現場會勘，並依圖說及修正圖向里長說明修繕方式，里長也同意本處已修繕完妥。(里長同意解列)</p>	新工處	A	里長同意解除列管。
111 05 01	玉成里 辦公處	建請松河街310號成美橋左岸河濱公園長壽人行橋下以高壓水沖刷地面籃球場PU場地的地面，及自行車道投射燈不亮，敬請維護里民行走安全及治安維護。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已派員修復放光，另有關籃球場PU場地地面，體育局表示先以高壓水柱沖刷地面，並於明年編列預算全面重鋪，另請公園處儘速修復自行車牽引道部分燈光。</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1年8月17日 電子郵件回復:本處已於111年8月13日派員更新燈具修復放光，里長同</p>	公園處	A	里長同意解除列管。

			意解除列管。			
111 07 01	成福里 辦公處	成福路171巷28弄口及171巷40弄20號旁之廢棄機車、腳踏車清除及各廢棄汽機車是否為贓車認定問題。	<p>◆<b>案件歷程摘要：</b> 南港區清潔隊派員前往案址處查察，經查該址非屬公共道路範圍，本局依法不得查報，另南港分局派員前往查看，有關案址周邊車輛，經查車籍資料均正常，無失竊紀錄，南港區清潔隊建議里長於清潔日將廢棄車輛移至公用道路，屆時將依法查報。</p> <p>◆<b>最新辦理情形：</b> 南港分局111年8月9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13042914號：經派員前往查看，現場尚有2臺無牌車輛停放，另經查車籍資料無失竊紀錄。 南港區清潔隊111年8月23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南港區清潔隊派員前往案址處查察，經查該址非屬公共道路範圍，本局依法不得查報，已建請里長於清潔日將廢棄車輛移至公用道路，屆時本局將依法查報。另部份民眾自行將案址2部廢棄自行車移至公共道路，本局已依SOP協助查報清運完畢。</p>	南港區清潔隊 建管處 南港分局	A	里長同意解除列管。

十、臨時動議：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8 03	玉成里 辦公處	成美橋河濱公園內常有電動機車隊堂而皇之駛入，民眾紛紛閃避非常危險，請加強河川巡邏及嚴加取締。 (說明:成美橋左岸及右岸河濱公園電動機車隊堂而皇之駛入河濱公園內，造成在健走及騎腳踏民眾要注意車輛近身閃躲非常危險請水利處河川巡邏員嚴加取締，以維護公共安全。)		水利處	B	請權責單位依里長提案回復辦理情形，本案列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

感謝立委、各位議員主任及權責單位與會，請各單位儘速與里辦公處溝通，將案件辦理完成，另請各權責單位務必儘速回復本區里長於Line群組上提報之案件，以暢通溝通管道，維護本區各里市容及公共安全，謝謝大家協助。

十三、散會：上午10時30分。